

附件

青岛市第二十四批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入事由	纳入依据	认定机关	认定时间
1	贝卡尔特（青岛）钢丝产品有限公司	91370211790820483B	2025年10月15日20时56分许，位于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1022号的贝卡尔特（青岛）钢丝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卡尔特公司）厂区内，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黄岛区人民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形成了《黄岛贝卡尔特（青岛）钢丝产品有限公司“10·1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并于2026年1月20日对该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贝卡尔特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青应急〔2023〕32号）中“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1.1年内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形。	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

2	青岛新和盛餐车科技有限公司	91370282MA3C9HQ71F	2026年3月26日,即墨区应急局执法人员对青岛新和盛餐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1.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2.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3.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以上行为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参照《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鲁应急发〔2025〕1号)第18号第A档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的行政处罚;以上行为2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参照《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鲁应急发〔2025〕1号)第240号第A档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万柒仟元整(¥: 57000.00)的行政处罚;以上行为3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参照《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鲁应急发〔2025〕1号)第99号第A档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的行政处罚,上述三项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款人民币柒万柒仟元整(¥: 77000)的行政处罚。	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青应急〔2023〕32号)中“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3.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即墨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5月26日
---	---------------	--------------------	---	---	----------	------------

3	青岛众润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370282MA3DQF242T	2026年6月10日，即墨区应急局执法人员对青岛众润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举报核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丁烷）从事生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的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鲁应急发〔2025〕1号）第81号第A档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的行政处罚。	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青应急〔2023〕32号）中“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3.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即墨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6月30日
---	---------------	--------------------	---	---	----------	------------